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00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议案 1.00、议案 2.00 的子议案 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00 共包含子议案 2.01-2.09 共计 9 项，该 9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 2.00 的子议案 2.03-2.09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舒婷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6、会议费用：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8、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 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 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 盖章）：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